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王卫东律师、赵振兴律师出席见证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以及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等事项。其中，《会议通知》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

室召开。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 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37,163,7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3%。

#### 2. 通过网络形式行使表决权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统计数据，通过网络形式行使表决权的股东 619 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407,6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合计 62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871,571,3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4%。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和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和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通过现场和网络形式行使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如下：

####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67,484,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 3,659,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 4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67,563,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 3,605,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弃权 40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7,745,0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反对 3,526,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弃权 30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 4. 《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7,477,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 3,849,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弃权 24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 5.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8,754,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8%，反对 22,147,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弃

权 66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6.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456,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反对 3,829,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弃权 27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7,524,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 3,759,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弃权 28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8.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7,168,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反对 4,098,9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弃权 30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9.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343,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9%，反对 4,522,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弃权 6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67,221,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 3,661,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 68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议案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的议案》、议案 5《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议案 6《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议案 9《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会在审议议案 6《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议案 9《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3)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5《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和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王卫东

赵振兴